#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萬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黄世豪	61年8月22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園國小 萬華國中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	台灣泰一電氣 日本 BEST 電器 台灣樂金 LG	<ol> <li>推動市府評估都市計畫,配合捷運萬大線及果菜市場改建,活化商圈機能,振興產業再現華中風華。</li> <li>推動老舊房屋改建或都市更新計畫重建。</li> <li>完備增設里內監視系統網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關懷獨孤老人及貧弱婦孺,落實居家社會福利措施。</li> <li>定期清理消毒水溝防火巷等公共空間,改善環境整潔,提升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保證里內路燈通亮,馬路平坦,水溝暢通。</li> <li>定期舉辦免費健診,關懷銀髮族及婦幼。</li> <li>鄰里基層工作經費及各類回饋經費運用,定期公佈,公開透明。</li> <li>熟誠服務,爭取福利,打造屬於你我的華中里。</li> </ol>
2		林財發	36年5月9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園國民學校畢業	坤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協鑫堂香舗 負責人 台北市萬華林姓宗親會常務監事 萬華區華中里里長	<ul> <li>一、配合政府德政、全面照顧中低收入、殘障、育兒補助、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辦理。</li> <li>二、妥善運用市場回饋金、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服務、絕不為個人營私。</li> <li>三、加強提升社區監視系統、維護社區治安、讓里民安居樂業。</li> <li>四、促進社區和諧、經常舉辦里民聯歡活動及各項才藝班、提供里民健身場所、提升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五、用心爭取經費、建設華中里、改進地方環境、提升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六、設立獎、助學金、降低標準學分、不限名額、幫助更多里內低收入戶及獎勵優秀學生努力上進。</li> <li>七、成立志工服務團隊、關懷單親家庭、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需求與照顧。</li> </ul>
3		蕭至良	45 年 11 月 29 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無	縣立苑裡國民小學畢業 縣立苑裡國民中學畢業 私立開明商工職校綜合商科畢業	金融業(合作社)助理員 冠翊顧問有限公司經理 宏信不動產地政士事務所代書助理	<ul> <li>一、社區發展:與各鄰鄰長規劃老舊社區改建之最完善規劃,以里民福利為前提,並配合法令之規定,落實居住安全安心之原則。</li> <li>二、增設老人關懷據點、並推動社區公共農園再生計畫。</li> <li>三、鼓勵社區長者與弱勢家庭,一同推動免費午餐共餐活動。</li> <li>四、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,鼓勵本里子弟上進。</li> <li>五、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。</li> <li>六、全力為本里鄉親爭取應有之各項福利,提升本里之生活品質。</li> </ul>
4		楊為忠	49 年 11 月 12 日	男	臺北市	無	省立新莊高中(附設)汽修科	1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(教練) 2、台北市水上救生運動協會 (理事長) 3、台北市中正第二區大隊義勇警察 大隊副分隊長 4、台北市永昌長青會常務理事	1. 幫助獨居老人送便當、成立愛心媽媽團。 2. 成立守望相助團隊、維護華中里治安(讓里民行的安全、住的安全)。 3. 協助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補助。 4. 增加里內老人健康講座及各種急救處理方法。 5. 不定期舉辦里民才藝競賽活動。 6. 定期舉辦鄰長會議,進而了解里民需求。 7. 配合都市計畫、幫助老舊房屋都更。

第 1184 投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臨 600 之 1 號(華中橋下)【萬大第二區民活動中心(前段)】(華中里 1-5 鄰)

第 1185 投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臨 600 之 1 號(華中橋下)【萬大第二區民活動中心(後段)】

第 1186 投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臨 614 之 1 號 ( 華中橋下 ) 【萬大第一區民活動中心 ( 後段 ) 】

第 1187 投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臨 614 之 1 號 ( 華中橋下 ) 【萬大第一區民活動中心 ( 前段 ) 】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選 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選

<b>小料</b>	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號

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